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

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2024/8/28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89,116.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66元。	一审将于9月3日开庭	
安徽华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23,083.14	请求判令： 1、解除华正公司与安徽三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 2、安徽三乐公司、中国新兴公司向华正公司支付工程款12244846.55元、停工损失费2239430.95元； 3、安徽三乐公司返还质量安全款538805.64元； 4、六安名家汇公司对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华正公司对中国新兴公司承建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于8月12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88,240.8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288240.8元及利息。	因原告申请撤诉而结案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5.59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036135.59元及违约金。	一审将于9月4日开庭	